

# 浅谈“资金 利税率”的计算

万念慈

资金利税率是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所实现的经营成果（即利润和税金）与所占用的资金的比率。它的基本公式是：

$$\text{资金利税率} = \frac{\text{利润和税金}}{\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固定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不少企业在计算此项指标时，将利润总额加上企业全部缴纳的税金与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进行比较。这样计算，在实行利改税之前是正确的。因为利改税之前，企业缴纳的全部税金都是利前税（如原来的工

商税等）。在利改税之后，仍然这样计算就错了。利改税后企业由原来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缴纳税金，企业缴纳的全部税金不仅包括利前税（如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等），而且还包括利后税（如所得税、调节税等）。这些利后税属于利润的分配，已包括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之中。因此正确计算资金利税率的公式应该是：

$$\text{资金利税率} = \frac{\text{利润} + \text{利前税(如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等)}}{\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固定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例如：某企业1985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为300,000元，利润总额（视为与应纳税利润一致）为220,000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为404,000元，固定资金平均占用额为560,000元，资源税率为2%，产品税率为5%，所得税率为55%，调节税率为25%

则：

$$\text{产品税额} = 300,000 \times 5\% = 15,000(\text{元})$$

$$\text{资源税额} = 300,000 \times 2\% = 6,000(\text{元})$$

$$\text{所得税额} = 220,000 \times 55\% = 121,000(\text{元})$$

$$\text{调节税额} = 220,000 \times 25\% = 55,000(\text{元})$$

$$\text{资金利税率} = \frac{220,000 + 15,000 + 6,000}{560,000 + 404,000} \times 100\%$$

$$= \frac{241,000}{964,000} \times 100\% = 25\%$$

# 记帐十戒

康亦鸣

- 一戒屁股不稳，耳闻旁言，目有侧视，心手不合。
- 二戒审核不细，盲目记帐，将错就错，照葫画瓢。
- 三戒字迹潦草，错字百出，文不达意，数字不准。
- 四戒记帐不规，刮擦挖补，随手画点，涂来改去。
- 五戒科目使用，排列不清，层次颠倒，混乱不堪。
- 六戒帐册污染，重取重放，乱翻乱捻，卷边折角。
- 七戒帐证不符，帐帐不符，帐表不符，内外不符。
- 八戒悬帐悬案，长期不清，呆帐死帐，损失累累。
- 九戒徇私舞弊，伪造假帐，内外勾结，损公肥私。
- 十戒玩忽职守，帐册凭证，保管不善，档案散失。